

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504 B 室

承辦人：黃威榮 0989077854

電話：(02)27790376

信箱：t1998117@ms3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卡榮字第 11515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~~密(本件至 125 年 6 月 8 日解密)~~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陳○君君(國民身分證號 D222000000)經查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之 1 情事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 115 年 6 月 16 日運競(六)字第 1150015989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業經本會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 115 年第 4 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確認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之 1 情事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情形，依教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註銷其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三年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)。
- 四、隨函檢附 115 年度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運動部備查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

理事長 林茂榮

臺北市政府 115.06.18

